

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6月30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、A股类别股东大会、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》，并于2016年11月18日披露了《关于回购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》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将公司回购部分A股公众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自2011年下半年起，受宏观经济转型发展和下游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回落影响，我国工程机械行业进入了一个相对低迷的时期，公司A股股价随之表现偏弱，整体估值较低。2016年下半年迄今，中国工程机械行业探底回升，公司股价表现有所好转；与此同时，公司自2014年以来开始实施产业转型升级战略，2016年我公司非工程机械板块收入占比已达47.28%，且公司偿还了部分有息负债。基于以上原因，截至2017年4月28日，公司尚未回购A股社会公众股份。

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，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二零一七年五月三日